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监事职责，监督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紧紧围绕公司的经营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确保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重要经营活动都积极地参与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完全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维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能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参加了公司 11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积极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积极履行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22 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共审议议案 32 份。

会议届次	会议日期	议案数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4 日	10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	6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8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9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14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1

三、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合法，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履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忠于职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依法认真检查了公司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严格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材料。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可靠，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结构合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所涉及事项是客观公正的，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真审阅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准确、真实的。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公司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程序合法合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适用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没有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核查，该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要求，落实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做好相关保密工作。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四、2023年监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履行监事会的职责，谨遵诚信原则，督促公司持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继续有针对性地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专业技能及履职能力，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